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泰集团”）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安泰集团拟以除安泰能源 100%股权、安泰集团与安泰能源之间的往来款、安泰集团办公大楼及附属建筑涉及的房屋土地、4.7 亿元负债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同元文化股东持有的同元文化 8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安泰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二）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同元文化相关股东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五）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了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八）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

（九）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